

法律學院 109-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陳聰富院長

出席：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許士宦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許恆達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助理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李儒奇先生；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顧庭弘、研究所學生會代表蔣聖謙、科法所學生會代表劉家凱

借調：張文貞教授

休假：陳忠五教授、林彩瑜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吳從周教授、薛智仁副教授

列席：林芬香小姐、吳姿穎小姐、王鍾菁小姐、李儒奇先生、郭懿先生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導師輔導費運用方式討論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本院交流協議書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實務課程合作暨學術交流協議書

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甲方）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乙方）為促

進雙方實務課程合作與學術交流，特簽訂本協議書。

二、甲方同意協助乙方開設司法實務課程，由甲方規劃授課課程之內容及推薦講座，由乙方依其程序聘任授課，並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

三、甲乙雙方將鼓勵開展以下各項活動：

- (1) 學術及實務資訊、出版品之交換。
- (2) 甲方司法官講座、導師及學員與乙方教師及學生之交流。
- (3) 計畫並執行共同研究項目及聯合舉辦學術會議。

前項所定活動之執行方式與費用負擔，應經甲乙雙方另行協議。

四、甲乙雙方同意在共同研究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應根據甲乙雙方各自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針對其處理方式個別協議之。

五、本協議書於甲乙雙方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五年。有效期間屆滿後，除有任何一方於期滿前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不續約外，本協議將在同一內容及條件下繼續有效。

六、本協議書之修正需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七、本協議相關通知應以信件或電子郵件寄至下列雙方姓名下方所載地址或電子信箱。

司法官學院院長 蔡碧玉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tsaijiyu@mail.moj.gov.tw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陳聰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congfu@ms6.hinet.net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案：科法所學則第十一條修正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之撰寫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之撰寫	建議比照《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

<p>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並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p> <p>論文應呈現完整法學論述、分析及研究能力，其字數以 5 萬字為原則。但指導教授另有要求者，不在此限。</p> <p>本所學生如擬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應經指導教授及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並繳交 3 千字以上之中文摘要。</p>	<p>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並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p> <p>論文應呈現完整法學論述、分析及研究能力，其字數以 5 萬字為原則。但指導教授另有要求者，不在此限。</p> <p>本所學生如擬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應經指導教授及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並繳交 3 千字以上之中文摘要。</p>	<p>班學則》第八條修改本所學則。</p>
---	--	-----------------------

決 議：

第四案：本院與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續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交換學生計畫協議續約英文草案(略)。

第五案：本院與日本九州大學法學研究院雙聯計畫協議續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雙聯計畫協議續約英文草案(略)。

散 會 下午 2 時 30 分